

长城国瑞

关于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城国瑞作为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工作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☒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☒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. 公司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（1）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知，攀高股份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9)京 01 执 709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。据实际控制人华音称，该案件因动画电影《绿树林家族》的《联合投资摄制合同》纠纷引起，但公司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案件材料。主办券商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曾就公司因《联合投资摄制合同》涉及的仲裁事项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（2）另外，公司存在向主办券商隐瞒因侠岚项目与华青传奇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《还款协议》，引发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情况。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。主办券商经公开查询获悉攀高股份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105 执 6227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后，屡次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案件材料并及时予以披露，但至今尚未向主办券

商提供相关材料。后经主办券商查询，控股股东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华音均被列为案件被执行人，且华音因该案件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。主办券商已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了该情况，并在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(3) 公司曾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列为 (2019) 京 0105 执 17145 号案件被执行人。主办券商已在 2019 年 7 月 5 日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该情况。目前，公开查询显示公司涉及该案件为历史被执行人，但实际控制人华音仍为该案件的被执行人。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提供该案件相关材料但至今无法获得。主办券商已在 2019 年 7 月 5 日的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该情况。

2.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仍为异常，员工人数大幅减少。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原为北京市朝阳区网信大厦 B 座 608 室，经现场核查及与实际控制人交谈，实际控制人称新的办公地点选择在顺义的文化产业园区，预计在 10 月份搬入。(主办券商已在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中揭示经营场所异常的风险。)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2019 年 6 月公司员工数为 8 人，较期初大幅减少了 11 人。

3.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巴迎晨曦因个人原因离职。但公司未将该高管变动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备的义务。

4.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攀高股份本期毛利率为 2.91%，相比去年同期毛利率 47.58% 大幅下降，本期收入主要为版权类收入，毛利率极低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攀高股份存货余额 24,821,000.80 元，存货数量大且周转慢，尚未计提减值准备，存在减值风险；本期营业收入 40,613,207.55 元，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0.00 元，销售回款情况较差。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攀高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

5. 攀高股份因拖欠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年费被出具了监管工作提示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存在诉讼及仲裁，经营场所异常及员工大幅减少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将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长城国瑞作为攀高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将持续关注并履行对攀高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长城国瑞

2019 年 9 月 12 日